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正案」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正案

为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依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u>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一条</u> 增加：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b>第二条</b>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		<p><u>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七条</u></p> <p>增加：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4.		<p><u>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八条</u></p> <p>增加： 第八条（五）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八条（六）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忠实义务，勤勉尽职；</p> <p>第八条（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地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p><u>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九条</u></p> <p>增加： 第九条（六）在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其各关联人士的任何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或存在涉及与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其各关联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p> <p>第九条（七）出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公司整体股东的利益；</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九）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其各关联人士；</p>
6.		<p><u>新增《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一条</u></p> <p>增加：第十一条 新任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对本人相关情况作出声明以及作出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承诺，并向公司有关的上市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p>
7.		<p><u>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二条（现为第十三条）</u></p> <p>增加：第十三条（三）独立董事三次不能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p> <p>第十三条（四）独立董事在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p> <p>第十三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8.		<p><u>新增《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六条</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增加：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9.		<p><u>新增《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十二条</u></p> <p>增加：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每年向公司签署确认函，确认截至发出确认书当天止，其本人已符合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载规管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一切规则及规定。</p>